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金罚决字〔2023〕13号）的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保险资金间接投资股权的投后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主动监测保险资金流向，未按规定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保险资金投放股权暂行办法》（保监发〔2010〕79号）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零六条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